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12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2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十、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西安凯立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西安凯立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7.00元/股（含7.00元/股）、不超过12.00元/股（含12.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西安凯立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含120,000,000.00元）。本次实际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其中，在册公司股东1名，外部投资者4名，均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详情如下：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0.00	现金	否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是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是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660254426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米娜
注册资本	拾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SD3205，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88。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

(2)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0955685111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楼 8-N4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晶）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显示，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资格。同时，根据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SJ7674，基金管理人为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2884。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K3Q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9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明辉）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46 年 07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盛大道证券营业部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认定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标准。同时，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SX303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

(4)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CED15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3-6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乔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向该营业部提交开户申请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同时，根据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SX1481，基金管理人为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479。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

(5) 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5HB41F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义）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浐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同时,根据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SY1919,基金管理人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51。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财政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无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40.00%	24,000,000
2	张之翔	3,898,000	6.50%	3,898,000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99,080	5.00%	2,999,080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3.82%	2,289,100

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0	3.40%	0
6	王鹏宝	1,340,000	2.23%	1,340,000
7	文永忠	1,200,000	2.00%	1,200,000
8	罗玉娥	909,000	1.52%	0
9	曾永康	900,000	1.50%	900,000
10	朱柏烨	700,000	1.17%	7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34.29%	24,000,000
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 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9.99%	2,999,080
3	张之翔	3,898,000	5.57%	3,898,000
4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4.29%	0
5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289,100	3.27%	2,289,100
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0	2.91%	1,340,000
7	王鹏宝	1,340,000	1.91%	1,340,000
8	文永忠	1,200,000	1.71%	1,200,0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 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3%	0
10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3%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711,820	7.85%	14,711,820	21.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711,820	7.85%	14,711,820	21.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40.00%	24,000,000	34.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78,000	14.96%	8,978,000	12.83%
	3、核心员工	2,510,000	4.18%	2,510,000	3.59%
	4、其它	19,800,180	33.01%	19,800,180	28.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288,180	92.15%	55,288,180	78.98%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人数为99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00,000,000.00元，流动资产将增加100,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00,000,000.00元，股本增加10,0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90,0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回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加工；提供新型环保催化剂、催化材料

和催化技术的研发和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行《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参与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测算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元）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	35,320,000.00
参与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38,700,000.00
补充公流动资金	40,98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使用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元，故调整上述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元）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	25,320,000.00
参与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8,700,000.00
补充公流动资金	40,98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中的25,320,000.00元,用于《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材料购置。具体如下：

分类	设备名称	购置金额（元）
设备购置	固定床催化评价反应器、反应釜、活化釜、	12,000,000.00

	离心机、旋转蒸发仪、废气处理装置、高温氢气活化炉、贵金属回收系统、溶剂回收设备、各类计量检测设备（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计量泵、检测仪、电子天平等）、智能控制系统、各类自动加液机、高精度 pH 仪、低温恒温设备、真空泵机组、超声设备等。	
材料购置	钯、铂、铑、钇、各类载体	13,320,000.00
	合计	25,320,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28,700,000.00元。具体如下：

贷款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金额（元）	贷款期限/类型	年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051700028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00	一年/流动资金贷款	4.785%	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12月14日
XA4210120160056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8,700,000.00	两年/流动资金贷款	4.987%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0323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00	一年/流动资金贷款	4.57%	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0日
	合计	28,700,000.00			

(3) 参与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5,000,000.00元。

(4) 到2019年末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4,098.80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98.8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回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加工；提供新型环保催化剂、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的研发和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40.00%，系西安凯立控股股东；西安凯立实

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本次股票发行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4.29%，仍系西安凯立控股股东；西安凯立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财政厅。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张平祥	董事长	-	-	-	-
张之翔	董事 总经理	3,898,000	6.50%	3,898,000	5.57%
李波	董事	-	-	-	-
王廷询	董事	-	-	-	-
曾永康	董事 副总经理	900,000	1.50%	900,000	1.29%
尹阿妮	监事	-	-	-	-
于泽铭	监事	-	-	-	-
曾利辉	监事	560,000	0.93%	560,000	0.80%
文永忠	副总经理	1,200,000	2.00%	1,200,000	1.71%
王鹏宝	副总经理	1,340,000	2.23%	1,340,000	1.91%
朱柏烨	副总经理	700,000	1.17%	700,000	1.00%
王世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80,000	0.63%	380,000	0.54%
合计		8,978,000	14.96%	8,978,000	12.8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9	0.51	0.44
净资产收益率（%）	26.47%	29.39%	15.19%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92	3.04
资产负债率（%）	50.56%	52.32%	37.62%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变化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总资产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自身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人	否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控股股东	否
陕西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	否
张平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张之翔	董事、总经理	否
李波	董事	否
王廷询	董事	否
曾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尹阿妮	监事	否
于泽铭	监事	否
曾利辉	监事	否
文永忠	副总经理	否
王鹏宝	副总经理	否
朱柏烨	副总经理	否
王世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对象	否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对象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对象	否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对象	否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对象	否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西安凯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

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西安凯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西安凯立现有股东中，除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推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西安凯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五)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 截止本意见签署日，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 西安凯立《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十九) 主办券商未发现西安凯立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遵守了已建立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新三板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与私募基金子公司之间做好了信息隔离工作，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西安凯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西安凯立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文件后认为，上述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列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四)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且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西安凯立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西安凯立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八)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系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九)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西安凯立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三) 西安凯立2015年11月27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西安凯立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十六) 西安凯立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6年8月2日,西安凯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2016年8月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7年3月29日,西安凯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7年8月21日,西安凯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正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中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与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故关联董事张平祥、王廷询、李波回避表决,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7年10月12日,西安凯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方案中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与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故关联董事张平祥、王

廷询、李波回避表决，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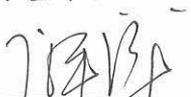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7日，西安凯立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9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1%，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4,928,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10,928,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该方案中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与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故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在册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但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西安凯立本次股票发行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及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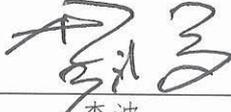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平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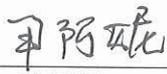

张之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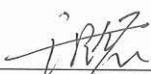

曾永康


李波


王廷询

全体监事签名：


尹阿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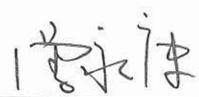

于泽铭


曾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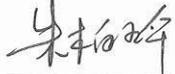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之翔


文永忠


曾永康


王鹏宝


朱柏桦


王世红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五)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八)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0003号）
《验资报告》
- (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 《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7）第324E号）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